华南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  
《音乐专业综合（993）》考试大纲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命题方式 | 招生单位自命题 | 科目类别 | 复试 |
| 满分 | 100 | | |
| 考试性质 | | | |
|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| | | |
| 试卷结构 | | | |
|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一、作曲（含合唱指挥、视唱练耳） 1. 合唱指挥：合唱指挥：综合素质面试 + 指挥两部合唱作品（中外各一部，以双钢琴方式呈现） + 四部和声听辨与弹奏+多声部作品视唱 + 声乐作品演唱（一首作品） + 钢琴（奏鸣曲或复调作品一部） + 视唱   2. 视唱练耳：综合素质面试 + 视唱练耳笔试 + 钢琴 + 视唱。 二、音乐表演（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） 1. 声乐演唱：综合素质面试 + 准备6首声乐作品，由考官随机抽取4首，其中包含：歌剧选段、艺术歌曲；民族唱法必须有地方民歌；美声唱法必须有两种外文的声乐作品 + 视唱； 2.器乐演奏：综合素质面试 + 自选两首不同风格不同时期作品，其中必须包含一首大型协奏曲、奏鸣曲或大型乐曲 + 视唱。 | | | |
| 备注 | | | |